**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锅炉房围墙、地面零星改造等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范围：**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锅炉房围墙、地面零星改造等。

**二、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质条件：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5）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提供近一年任意6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在处罚整改期限内的单位不能参加此次报价；

7.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投标人须上传广联达和PDF盖章的报价文件；

10.其他：

（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询价开始查询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未被住建部门纳入不诚信企业名录承诺书》；

（3）工期：成交后30天（日历日）内完工；

（4）质保期：一年；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97%；3%的质保金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